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經 113.11.2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92.03.10 府法制字第 0920042703 號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99.04.21 府教國字第 0990095667 號函本校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01.03.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，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數三十班（六年級五班、五年級五班、四年級五班、三年級五班、二年級五班、一年級新生五班）。
- (二)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.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（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。
 - 2.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（本校學區：西寮里 1~18 鄰（全部）、東寮里 4.5.7.8.9.10.11.14.17.19.24.25 鄰、太平里 5-18 鄰、大突里 14.15.16.22.23.24 鄰。）
- (三)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，至額滿為止：
 - 1.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。
 - 2. 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，須檢附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繳稅(113 年)等相關證明文件（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）。
 - 3. 同戶籍之親兄弟 114 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得隨其親兄弟就讀本校，須檢附親兄弟之戶口名簿文件。
 - 4. 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租賃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，須檢附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電繳費(113 年)等證明文件（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）。
 - 5. 其他非屬上述第三目之 1 至 4 者，依入籍先後排序。
- (四) 溪湖戶政事務所提供本校學齡兒童名冊，並由鎮公所於當年度 2 月份開始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，請家長於 114 年 3 月 8 日（早上 9：00~11：00），持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湖北國小辦理登記。

- (五) 登記截止後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人數，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- (六) 114 年 3 月 21 日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（不論設籍先後）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附近學校就讀。
- (七) 本校將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錄取名冊，超額部分之學生依序列冊並優先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(八) 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（組織架構如附件）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(九) 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，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本校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- (十)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